

- 7.3 货物的免费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自 货物调试验收之日起算，乙方应为甲
- 物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货物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
- 7.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乙方货
- 7.1 除另有约定，货物的包装以 厂商包装为准，但应遵守国家的强制性规定。

七、质量标准 and 保修服务

- 6.5 项目名称: 镇坪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二次)
- 6.4 用户名称: 镇坪县人民法院
- 6.3 甲方收货联系人: 张雨昕 17847657600
- 6.2 交付地点: 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法院
- 6.1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

六、交付日期和交付地点

- 开户行: 长安银行西咸新区分行
- 账号: 8061 4000 1421 0029 06
- 账户名称: 陕西连大工贸有限公司
- 6. 乙方收款账号:

- 承认,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 5. 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款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号。若汇入其他账号, 乙方不予
- 保证责任。

- 4. 根据财政部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
- (2019) 38 号), 本合同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但并不代表乙方无需承担质量
- 需另行声明。

- 3. 甲方在未付清全部费用以前, 所有设备及其附属产品的产权归乙方所有。甲
- 方付清款项后, 所有设备及附属产品的产权由乙方自然转移至甲方所有, 无